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8

年報
2009/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0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股本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摘要	97
主要物業概覽表	9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股份代號

8118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CPA, FCCA*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監察主任

杜顯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透過節省成本及發掘其他商機，正逐步從經濟衰退中復甦，經濟衰退對菲律賓酒店經營造成之打擊尤其明顯。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25,2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453,000,000港元減少約6.1%。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位於馬尼拉都會區，總樓面面積逾90,000平方米，當中包括超過37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一個娛樂場及消閒場所。經營酒店佔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貢獻約29%，而出租物業之貢獻則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71%。去年，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分別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35%及6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持有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凱旋門發展擁有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已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級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該酒店及娛樂場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幕。該五星級酒店設有301間酒店客房，而娛樂場提供超過100張賭桌及約400部角子老虎機。由於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開始運作，以及確認住宅單位之銷售，凱旋門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凱旋門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年內，本集團應佔凱旋門發展集團之盈利約248,2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應佔虧損約9,100,000港元。



我們認為投放任何資源於本集團北美之現有娛樂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區之魁北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申請，而最高法院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的條文頒令M8 Entertainment Inc.(「M8」)清盤，並就M8委任清盤人。M8於緊隨委任清盤人後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8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因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錄得會計收益約4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宣佈其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Fortune Gate之股本權益及Fortune Gate結欠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全數金額，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載作出調整)。儘管本公司原擬透過名下之Fortune Gate權益持有於凱旋門發展之投資作為長期投資，考慮到出價吸引，我們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繼最高法院發出將M8清盤的命令及訂立出售Fortune Gate之有條件協議後，本集團專注於其現有於菲律賓之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繼續進行有關業務及發掘其他能夠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的業務或機遇。

管理團隊相信，在專注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同時，亦採取審慎態度監控經營開支，並尋求更高之投資回報，皆有助自近期之經濟衰退中重拾升軌。

最後，本人謹藉此感謝管理隊伍及員工在市況不利期間努力不懈，展現無比幹勁，本人亦向本集團所有客戶、股東及供應商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25,2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3,000,000港元減少約6.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於菲律賓之經營酒店收入減少。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198,8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0,400,000港元減少約0.8%。該等毛利並無出現大幅波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38,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5,100,000港元增加約53.2%。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度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6,200,000港元，惟去年則為匯兌收益淨額約8,0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6,100,000港元減少約1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00,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節省成本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000,000港元，較去年有關收益約73,200,000港元減少約89.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約248,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9,100,000港元。該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開始運作，以及確認住宅單位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44,8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200,000港元增加約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約304,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7,100,000港元增加93.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增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及遞延稅項抵免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蒙特利爾時間)，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發出將M8 Entertainment Inc. (「M8」)清盤的命令，並就M8委任清盤人。M8已於緊隨委任清盤人後終止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進行有關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之娛樂業務。有關M8清盤進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進行涉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之娛樂業務。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僅包括娛樂業務)之盈利約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包括娛樂業務以及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虧損約18,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回顧年內，本集團終止有關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之娛樂業務。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物業之收入約30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5,500,000港元增加約1.6%。出租物業之收入並無重大變動。

2. 經營酒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2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7,500,000港元減少約20.7%。經營酒店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入住率及平均房間價格均較去年下降所致。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凱旋門發展將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該酒店及娛樂場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幕。該五星級酒店設有301間酒店客房，而娛樂場提供超過100張賭桌及約400部角子老虎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盈利約248,200,000港元，而去年則應佔虧損約9,100,000港元。該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開始運作，以及確認住宅單位之銷售。

展望

繼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發出將M8清盤的命令及就出售持有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之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後，本集團可專注於經營其現有於菲律賓之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繼續進行有關業務及發掘其他能夠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的業務或機遇。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5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4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300,000港元)，其中約1,27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4,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300,000港元)為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約3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為存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成本之賬面值為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67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4,200,000港元)，其中約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1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4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約60,000,000港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00,000港元)；及約379,0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2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約205,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4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部分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通常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活動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除總資產計算)約14.9%，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8.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本集團賺取之收入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37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8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及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通函(「通函」)「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資料之比較。本公司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之收購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系統提升

按業務所需以Lotus Notes作平台，實行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Lotus Notes系統程式的編排程序及驗證程序已升級與目前系統一致。

購置新電腦設備

購置附設網絡之儲存裝置及高速磁帶驅動器，用作數據儲存

本集團現正評估各項數據儲存裝置。

購買硬件及軟件模組，以實行IP話音傳輸(Voice over IP)

管理層現正評估IP話音傳輸(Voice over IP)之應用。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24,000,000披索

實際市場推廣開支約17,000,000披索。

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舉辦展銷會

本集團已拜訪名古屋之客戶，並於期內參加東京、大阪及上海之Hyatt®展銷會。

於曼谷、吉隆坡及新加坡進行電話推銷

在新加坡進行推銷團。本集團已參加杜拜舉行之阿拉伯旅遊展(Arabian Travel Mart)及北京舉行之中國出境旅遊交易會及旅遊展。

於倫敦及美國舉辦貿易展銷會

倫敦貿易展銷會會期已順延。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本集團與航空公司及信用卡公司組成新夥伴關係。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澳門業務

完成出租商業範圍

酒店及娛樂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幕。若干商業範圍已租出。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出席多個電影節。

繼續招聘員工發展亞洲業務

由於媒體業務正走下坡，現正檢討招聘計劃。

繼續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發掘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聯絡潛在夥伴，目前正就合作進行商討。

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製作音樂會

由於媒體業務正走下坡，現正檢討新音樂會之製作。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系統提升

按業務所需以Lotus Notes作平台，實行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Lotus Notes系統程式的編排程序及驗證程序已升級，與現有系統一致，並已於Lotus Notes內添置有關保安日誌報告之模組，以實行無紙報告。

購置新電腦設備

更新伺服器磁碟組及記憶體

本集團延後更新伺服器磁碟組及記憶體。

購置網絡附設儲存裝置及高速磁帶驅動器，用作數據儲存

現正評估購置USB外置硬盤驅動器作備份。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24,000,000披索

實際市場推廣開支約22,300,000披索。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舉辦展銷會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之展銷會已延期。

於台北、首爾及香港進行電話推銷

於台北、首爾及香港之電話推銷已延期。

於柏林及杜拜舉辦貿易展銷會

由於柏林及杜拜之預計成果低，故本集團並無於此等市場舉辦貿易展銷會。

於馬尼拉舉辦旅遊及貿易展銷會

於馬尼拉之旅遊及貿易展銷會已延期。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本集團已與若干航空公司締結夥伴關係。

與菲律賓旅遊部及PAGCOR舉辦巡迴展覽

本集團已夥同菲律賓旅遊部(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Tourism)出席於澳洲之會議旅遊展銷會(MICE Fair)及於中東之巡迴展覽。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本集團決定不再於媒體業務進一步投放任何資源。

繼續招聘員工發展亞洲業務

本集團將不再招聘員工發展媒體業務。

繼續發掘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組成策略聯盟之機會

將終止就媒體業務物色策略夥伴。

於中國及亞洲各大城市製作音樂會

本集團將不再斥資製作任何音樂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63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主席。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Mediamaster Limited、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Flexi-Deliver Holding Ltd.、Starcharm Limited、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及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之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早前曾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鄭博士為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堂兄；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伯父。

魯連城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包括許多跨境交易。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Mediamaster Limited、Lucky Genius Limited、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唱片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

魯先生早前曾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續)

杜顯俊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Flexi-Deliver Holding Ltd.、Starcharm Limited、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及New Coast Hotel, Inc.之董事。

杜先生早前曾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鄭錦超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乃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早前曾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胞兄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鄭錦標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累積25年經驗，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胞弟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執行董事(續)

鄭志剛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鄭先生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顧問、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無止橋慈善基金籌款委員會榮譽主席。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兒子、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堂弟。

鄭志謙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早前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堂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以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郭彰國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美國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文憑課程。郭先生乃寶銘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早前曾任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劉偉彪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謝祖翔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在會計與金融、建築、物業發展與投資以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

郭子健先生，33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裁，並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累積逾1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68%及7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至32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9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370,0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8,378,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魯連城先生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 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 1)	200,000,000 (附註 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 1, 3)	200,000,000 (附註 2, 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 1, 4)	200,000,000 (附註 2, 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續)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及M8 Entertainment Inc.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更新及知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相關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權益。

競爭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附註1)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附註2)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附註3)
鄭志剛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張漢傑先生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3,900,000份購股權及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
- (2)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之93.3%權益由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擁有，而後者之50%權益則由鄭家純博士擁有。
-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36,710,652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502,885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競爭業務(續)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權益及11%權益而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予(其中包括)選擇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亦為Fortune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德盈」)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08室、樓面面積約1,80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另十個月，月租48,60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8,100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德盈與NWT就重續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08室之辦公室物業訂立要約函件，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77,40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8,100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德盈與NWT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7-08室、樓面面積約1,75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訂立要約函件，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月租75,25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7,875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NWT支付之租金、冷氣及管理費合共約811,000港元。有關租賃上述物業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呈報：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該等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若干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偏離(如有)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按股東利益得到妥善管理。

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主要執掌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另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九次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4/9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5/9
杜顯俊先生	8/9
鄭錦超先生	7/9
鄭錦標先生	9/9
鄭志剛先生	1/9
鄭志謙先生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6/9
郭彰國先生	8/9
劉偉彪先生	8/9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9/9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即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當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倘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時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該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內容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以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偉彪先生(主席)	1/1
郭彰國先生	1/1
張漢傑先生	1/1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1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名額。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自本集團收益表支銷約2,0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9,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下列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服務之概述	已支付費用 千港元
稅務顧問服務	64
有關協定程序服務	30
	<hr/>
	94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代表，服務收費乃經磋商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漢傑先生(主席)	3/4
劉偉彪先生	4/4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內部監控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之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信納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之資源、負責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並認為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充足。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瞭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另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其申報責任。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1至96頁所載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425,169	452,976
銷售成本		(226,413)	(252,570)
毛利		198,756	200,406
其他收入	9	38,512	25,1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19)	8,021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8,000	73,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8)	(5,8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4,388)	(130,26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11,0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48,221	(9,131)
財務費用	10	(44,825)	(43,165)
除稅前盈利	11	303,429	107,272
稅項抵免	13	661	49,86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304,090	157,134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盈利(虧損)	14	37,992	(18,363)
年內盈利		342,082	138,771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275,660	115,254
少數股東權益		66,422	23,517
		342,082	138,771
每股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23港元	0.10港元
攤薄		0.23港元	0.06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0港元	0.11港元
攤薄		0.20港元	0.07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342,082	138,771
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989	(313,492)
就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撥回換算儲備	(1,1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142	(10,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159,999	(313,095)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502,081	(174,324)
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385,391	(95,586)
少數股東權益	116,690	(78,738)
	502,081	(174,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1,067	565,177
投資物業	17	1,133,308	1,166,117
商譽	18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789,547	546,316
持至到期投資	20	15,365	—
其他資產	21	6,401	6,596
		2,485,688	2,284,20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01	2,644
電影成本	23	—	15,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8,093	1,988
應收賬項	25	33,218	34,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3,685	39,027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26	—	539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27	87,907	492,2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1,279,074	704,644
		1,434,978	1,291,3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9	5,304	64,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7,647	54,756
稅項負債		1,000	1,000
承兌票據	31	205,185	316,402
換股權衍生工具	32	60,000	68,000
可換股票據	32	379,010	—
		678,146	504,221
流動資產淨值		756,832	787,0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2,520	3,071,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94,684	809,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3,841	1,988,450
少數股東權益		753,849	637,159
權益總額		3,127,690	2,625,60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	338,18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13,801	106,791
其他負債		1,029	715
		114,830	445,691
		3,242,520	3,071,300

載於第31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魯連城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926)	362,982	66,782	(297,389)	2,084,036	715,897	2,799,933
年內盈利	—	—	—	—	—	—	115,254	115,254	23,517	138,7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1,081	—	—	—	11,081	—	11,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0,684)	—	—	—	(10,684)	—	(10,68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1,237)	—	(211,237)	(102,255)	(313,492)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397	—	(211,237)	115,254	(95,586)	(78,738)	(174,3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529)	362,982	(144,455)	(182,135)	1,988,450	637,159	2,625,609
年內盈利	—	—	—	—	—	—	275,660	275,660	66,422	342,0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5,142	—	—	—	5,142	—	5,14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5,721	—	105,721	50,268	155,989
就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撥回換算儲備(附註38)	—	—	—	—	—	(1,132)	—	(1,132)	—	(1,1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142	—	104,589	275,660	385,391	116,690	502,0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4,613	362,982	(39,866)	93,525	2,373,841	753,849	3,127,690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盈利		342,082	138,77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7,160)	(24,780)
利息開支		44,825	43,165
稅項抵免		(661)	(49,86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202	3,333
滯銷存貨撥備		—	2,97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5
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	9,418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確認減值虧損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11,081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8,000)	(7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41	103,998
投資物業折舊		112,060	116,116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49,458)	(364)
電影成本攤銷		8,121	12,35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48,221)	9,131
股息收入		—	(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9,131	302,176
其他資產減少		196	4,219
電影成本增加		(1,791)	(6,734)
存貨增加		(548)	(477)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1,740)	4,3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37)	1,114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500	(545)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839	(10,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661	3,463
欠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591)
其他負債增加		314	37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50,125	294,7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65)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50,125	294,6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197	34,633
股息收入		—	72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	38	(11,031)	(1,52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80)	(36,784)
購入投資物業		(68)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2	298
購入持至到期投資		(15,25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96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30,349
墊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00,320)	(341,514)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799,520	—
源自(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5,517	(14,89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000)	(6,982)
償還銀行借款		—	(184,875)
償還承兌票據		(88,408)	(264,077)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2,408)	(455,9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53,234	(176,19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4,644	915,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96	(34,42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9,074	704,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79,074	704,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予沽售之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標題，並導致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出現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劃分基準應與就分配資源至分部間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見附註8)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導致須重訂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亦已變更分部盈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所用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多項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根據合約指定的現金流量只有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進行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之差額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間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於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惟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經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盈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折現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一家關連公司欠款、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本集團將其收購作長期投資之股本投資撥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且付款固定或可釐定而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指定其所購債券投資，並擬作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除賬面值使用備抵賬扣減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備抵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錄得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而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切實折算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財務費用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算導致公平值有變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結算方式換作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之換股權，列作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不會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亦不會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確認開支。待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集團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如有)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如有)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或保留盈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影特許權批授收入於電影製作完成，於母帶或資料運送至發行商時確立本集團就有關款項之擁有權，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回所得款項時確認。

來自房租、食品及飲品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減專營稅後，按娛樂場所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立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收入於賺獲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結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待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按直線法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餘值(如有)後，於與PAGCOR所簽訂租約之租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電影成本

電影成本指電影權及本集團所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動畫系列。

電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年內實際賺取收入與發行電影權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於損益扣除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之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當與PAGCOR所訂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高於固定租金收入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然租金收入乃於賺取有關博彩收入淨額期間在損益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直接產生之初始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盈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亦不包括收入或開支之毋須課稅及不得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盈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於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而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自己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部分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即時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有關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將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其他來源且擁有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每名客戶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彼等付款之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值33,2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209,000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8,5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8,093,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0披露)。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於所產生實際未來盈利高於預期時實現。由於難以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換股權衍生工具採用合適之估值方法。換股權衍生工具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該模式結合市場數據，並涉及假設中估計之不明確因素。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假設詳情於附註32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賬面值6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00,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加強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31及32分別披露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平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4,976	1,259,961
持至到期投資	15,3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93	1,98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0,000	68,000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608,830	735,99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一家關連公司欠款、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與分別於附註20、27、28、31及32所披露有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持至到期投資、一家聯營公司欠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81,528	320,928	—	—
港元	915,808	563,606	584,195	654,58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下列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港元及美元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應收集團內公司間之款項		應付集團內公司間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174,264	986,445	1,174,264	986,445
港元	963,397	1,211,191	963,397	1,211,191

此外，本集團亦須就其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列值之換股權衍生工具(見附註32)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減10%(二零零九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零九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並於年終按10%(二零零九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倘外幣兌披索升值10%(二零零九年：10%)，即呈現正數，顯示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反之亦然。倘外幣兌披索貶值10%(二零零九年：10%)，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	45,274	2,982	22,338	38,504

此等款項主要源自持至到期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一家聯營公司欠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以美元或港元任何一種貨幣為單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受之風險。

除上述者外，就港元兌披索升值/ 貶值10%(二零零九年：10%)，由於以港元列值之換股權衍生工具之風險，故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應減少/ 增加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鑒於年底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存、持至到期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本集團就其定息持至到期投資(詳情見附註20)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詳情見附註32)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存(詳情於附註28披露)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存於菲律賓銀行之浮息銀行結存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該等銀行結存於整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乃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上升／下降50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4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2,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利率已相當低，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存於菲律賓境外銀行之銀行結存影響極微。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已就股本證券所附帶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並總結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價格風險比較重要。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價格風險。

此外，只要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並於損益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10%(二零零九年：10%)，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約8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000港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倘相關股本投資之價格下降10%，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及本年度除稅後盈利將分別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而減少約5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000港元)。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無風險利率變動於預期尚餘年期對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公司股價及波幅風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股價及波幅之敏感度比率分別調整至20%及15%(二零零九年：10%及20%)。

(i)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價上升/下跌20%(二零零九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會由於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48,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

(ii) 波幅變動

倘估值模式之波幅上升/下跌15%(二零零九年：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後盈利將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欠缺代表性，理由是代入至期權定價模式之若干可變數據並非獨立，因此，一個數據之變動會影響其他數據。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欠款及應收PAGCOR之賬項分別約87,9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2,271,000港元)及26,0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66,000港元)而有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低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簽訂貸款協議。該協議列明股東貸款須按持股量之相同比例向股東償還。管理層亦設立監察及控制程序，以盡量減低與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應收PAGCOR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PAGCOR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並有良好還款記錄。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信貸風險分散至於不同訂約方，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償還年期，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方面，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包括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編製而成，並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厘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091	173	2,040	—	5,304	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8,103	5,138	6,090	—	19,331	19,331
承兌票據	—	205,185	—	—	—	205,185	205,185
可換股票據(附註) — 定息	1.00	—	—	404,000	—	404,000	439,010
		216,379	5,311	412,130	—	633,820	668,830

	加權平均利率 厘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61,616	221	2,226	—	64,063	64,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3,914	3,390	36	—	17,340	17,340
承兌票據	—	316,402	—	—	—	316,402	316,402
可換股票據(附註) — 定息	1.00	—	—	4,000	404,000	408,000	406,185
		391,932	3,611	6,262	404,000	805,805	803,990

附註：該等賬面值指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賬面總值分別約379,0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8,185,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00,000港元)。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
-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得出，該模式要求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本公司股價之波幅釐定。

除附註20及32分別載列之持至到期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換股權衍生工具。此等金融工具被歸類為第一級及第三級。

就歸類為第一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8,0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8,000港元)而言，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經調整價格得出。就歸類為第三級之換股權衍生工具6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00,000港元)，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換股權衍生工具之期初結餘及期終結餘對賬乃於附註32內披露。公平值收益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20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此外，因並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變動而對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附註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之敏感度分析內。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7.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74,278	93,303
餐飲	44,076	55,208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6,562	8,942
	124,916	157,453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	300,253	295,523
	425,169	452,976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本公司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以劃分經營分部。相對而言，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使用風險和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和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而言，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劃定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盈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已改為於經營分部包括稅項及利息收入。

於過往年度，主要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以下經營部門進行分析：

- | | |
|------------------|---|
| (i) 酒店 | — 經營酒店業務 |
| (ii) 租務 |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
| (iii) 娛樂業務 | — 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 |
| (iv)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 — 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線局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線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娛樂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終止，而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詳情見附註14)。由於部門(iii)及(iv)之業務過去數年來積累虧損，故主要經營決策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該等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24,916	300,253	—	425,169
分部間之銷售	638	629	(1,267)	—
總額	125,554	300,882	(1,267)	425,169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28,778)	135,181	—	106,4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38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8,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19)
未分配開支				(14,9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48,221
財務費用				(44,825)
年內盈利				304,090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57,453	295,523	—	452,976
分部間之銷售	—	645	(645)	—
總額	157,453	296,168	(645)	452,976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2,333)	153,280	—	140,9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9,537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3,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21
未分配開支				(11,19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1,0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9,131)
財務費用				(43,165)
年內盈利				157,134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72,211	1,529,744	2,101,95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789,547
未分配資產			1,029,164
綜合資產總額			3,920,666
負債			
分部負債	69,481	75,206	144,687
未分配負債			648,289
綜合負債總額			792,97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2,998	1,516,746	2,079,744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68,49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46,316
未分配資產			880,971
綜合資產總額			<u>3,575,521</u>
負債			
分部負債	66,568	67,689	134,257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89,230
未分配負債			726,425
綜合負債總額			<u>949,912</u>

就監察分部之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未分配資產(包括公司用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一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欠款以及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公司稅務負債、承兌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以及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2,984	20,660	23,644	—	23,6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36	—	136	—	136
折舊	58,117	139,019	197,136	141	197,277
利息收入	921	10,153	11,074	26,086	37,160
稅項抵免	452	209	661	—	66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2,407	34,711	37,118	—	37,1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39	—	139	—	139
折舊	67,556	152,090	219,646	209	219,85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	—	51	2	53
利息收入	2,462	13,136	15,598	8,871	24,469
稅項抵免	15,194	34,668	49,862	—	49,862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主要位於菲律賓。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位於澳門。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服務收入分析於附註7披露。

主要客戶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源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分別約5,1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61,000港元)及300,2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523,000港元)，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72%(二零零九年：67%)。概無任何其他客戶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7,160	24,469
雜項收入	1,352	59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2
	38,512	25,135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償還	—	2,98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2)	44,825	40,183
	44,825	43,165

11.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36	139
核數師酬金	2,050	1,8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238	16,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217	103,739
投資物業折舊	112,060	116,116
就一家關連公司欠款確認減值虧損	—	1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3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19	(8,021)
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6,512	6,470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總收入	(300,253)	(295,523)
減：產生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75,434	190,047
	(124,819)	(105,4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5,909	51,7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5)	288	183
	46,197	51,945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三名)各人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鄭博士」) 千港元	魯連城 (「魯先生」) 千港元	杜顯俊 (「杜先生」)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劉偉彪 千港元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	-	-	-	1,90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40	130	140	140	550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40	130	140	140	2,450

	鄭博士 千港元	魯先生 千港元	杜先生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胡永健 千港元 (附註i)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黃之強 千港元 (附註ii)	劉偉彪 千港元 (附註iii)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1,90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39	120	110	58	81	81	489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39	120	110	58	81	81	2,389

附註：

- (i) 胡永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包括本公司董事。該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30	10,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161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	100	433
	11,309	10,968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	5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乃經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13. 稅項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661	29,00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0,862
稅項抵免	661	49,8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從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調減至16.5%。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營運並無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均無就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PAGCOR訂立租賃協議，因此，該附屬公司可就所有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該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由35%下調至30%。遞延稅項負債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各期間適用之稅率。因此，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就稅率變動減少約20,862,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之對賬如下：

	菲律賓		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盈利	140,051	2,360	163,378	104,912	303,429	107,272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當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42,015	787	26,957	17,310	68,972	18,0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6	1,742	17,316	9,066	18,092	10,8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22)	(5,276)	(6,801)	(32,261)	(10,123)	(37,537)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毋須 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40,807)	(39,665)	—	—	(40,807)	(39,665)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或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370)	—	—	—	(6,370)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7,158	13,412	3,484	4,378	10,642	17,79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	(40,956)	1,507	(40,956)	1,507
因適用稅率下調導致期初遞延稅務 負債減少	—	(20,862)	—	—	—	(20,862)
其他	(111)	—	—	—	(1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稅項抵免	(661)	(49,862)	—	—	(661)	(49,86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14.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盈利(虧損)		
— 娛樂業務	37,992	(17,351)
—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	(1,012)
	37,992	(18,363)

14. 已終止業務(續)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指示其加拿大法律顧問，就建議將M8 Entertainment Inc. (「M8」) 清盤，提交委任清盤人及由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區之魁北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發出清盤令之呈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最高法院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的條文發出將M8清盤的命令，並為M8委任清盤人。因此，本集團不能對M8及其附屬公司(「M8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清盤人獲最高法院賦予權力及授權(其中包括)接收及管理M8的任何及全部目前及未來資產，以及按清盤人全權酌情決定管理、營運及從事M8的業務。此外，清盤人亦獲賦予權力查詢及分析M8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營運，並被命令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以最有利及有效的方式出售、營運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清盤人視為適當)M8集團及／或M8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向最高法院報告。故此，本集團無法再對M8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M8集團已於緊隨委任清盤人後終止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主要經營本集團北美洲娛樂業務的M8集團於兩個年度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於亞洲經營娛樂業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比較虧損已重列，以包括於本年度列為已終止之娛樂業務。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董事魯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AG集團」)(經營本集團所有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因此，該等業務之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虧損)分析如下：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娛樂業務	(11,466)	(17,351)
—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	(1,376)
	(11,466)	(18,727)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娛樂業務(附註38)	49,458	—
—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附註38)	—	364
	37,992	(18,36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續)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娛樂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6,997	30,491	—	851	26,997	31,342
銷售成本	(11,166)	(31,833)	—	(683)	(11,166)	(32,516)
其他收入	218	516	—	1	218	5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70)	(5,510)	—	—	(4,870)	(5,5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45)	(11,015)	—	(1,545)	(22,645)	(12,560)
除稅前虧損	(11,466)	(17,351)	—	(1,376)	(11,466)	(18,727)
稅項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 之年內虧損	(11,466)	(17,351)	—	(1,376)	(11,466)	(18,727)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娛樂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呆壞賬撥備	66	3,194	—	—	66	3,194
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	2,971	—	—	—	2,971
電影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8,121	12,352	—	—	8,121	12,3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3,395	—	618	—	4,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259	—	—	124	259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列入銷售成本) (附註23)	—	9,418	—	—	—	9,41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2	—	—	—	52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	(40)	—	—	22	(40)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物業	1,684	1,666	—	43	1,684	1,709
—設備	127	82	—	2	127	84
	1,811	1,748	—	45	1,811	1,793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0,620	12,211	—	394	10,620	12,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5)	214	234	—	15	214	249
	10,834	12,445	—	409	10,834	12,854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取消綜合入賬/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38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九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275,660	115,254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8,000)	(73,200)
— 實際利息開支	44,825	40,18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12,485	82,237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157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200,000	2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9,157	1,379,157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M8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董事認為，M8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M8股份之公平值，原因為M8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撤銷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進行清盤。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M8均錄得綜合淨負債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275,660	115,254
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虧損)	37,992	(18,36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37,668	133,61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8,000)	(73,200)
— 實際利息開支	44,825	40,18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74,493	100,6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22港仙(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56港仙)，而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2.75港仙(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56港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盈利約37,9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8,363,000港元)以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相同分母計算所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3,934	5,907	96,370	62,502	57,131	681	853	787,378
匯兌調整	(77,980)	(845)	(13,351)	(8,607)	(9,505)	1	(84)	(110,371)
增加	1,071	—	667	3,260	31,540	—	246	36,784
出售	—	—	—	(206)	—	—	(410)	(616)
撇銷	—	—	—	(7)	—	(56)	—	(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025	5,062	83,686	56,942	79,166	626	605	713,112
匯兌調整	35,197	246	6,054	3,973	6,544	1	55	52,070
增加	2,020	—	478	1,598	19,289	—	295	23,680
出售	—	—	—	(1,013)	(73)	(2)	(48)	(1,13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8)	—	(672)	—	(872)	—	—	—	(1,544)
撇銷	—	(355)	—	—	—	(4)	—	(3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242	4,281	90,218	60,628	104,926	621	907	785,823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003	930	17,821	12,477	12,245	526	78	57,080
匯兌調整	(3,014)	(26)	(4,120)	(2,749)	(2,947)	1	(12)	(12,867)
年度撥備	23,849	362	32,460	22,563	24,589	67	108	103,998
出售時對銷	—	—	—	(148)	—	—	(67)	(215)
撇銷時對銷	—	—	—	(7)	—	(54)	—	(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38	1,266	46,161	32,136	33,887	540	107	147,935
匯兌調整	3,453	25	4,452	2,807	3,341	—	11	14,089
年度撥備	23,263	617	25,797	14,876	20,649	49	90	85,341
出售時對銷	—	—	—	(955)	(53)	(2)	(14)	(1,02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附註38)	—	(672)	—	(554)	—	—	—	(1,226)
撇銷時對銷	—	(355)	—	—	—	(4)	—	(3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54	881	76,410	48,310	57,824	583	194	244,7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688	3,400	13,808	12,318	47,102	38	713	541,0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87	3,796	37,525	24,806	45,279	86	498	565,1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2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
電腦硬件	33 $\frac{1}{3}$ %
汽車	20%

於菲律賓之所有樓宇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7,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279,000港元)之娛樂設備乃根據與PAGCOR所訂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14,761
匯兌調整	(209,334)
增加	42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5,847
匯兌調整	94,140
增加	68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55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4,279
匯兌調整	(10,665)
年度撥備	116,116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730
匯兌調整	14,957
年度撥備	112,060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7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308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117
	<hr/> <hr/>

17. 投資物業(續)

上述於菲律賓之投資物業均座落於中期租約項下土地上。折舊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就與PAGCOR所簽訂租賃合約之租賃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約1,2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4,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仲量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行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估值透過將自現行租約收取之估計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計及參考以往年度租金趨勢之未來增長潛力後釐定。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8)	<u>(14,84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附註38)	<u>(14,84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67,416	567,416
應佔收購後盈利(虧損)	242,053	(6,168)
未變現盈利(附註)	(19,922)	(14,932)
	789,547	546,31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	%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 (「凱旋門發展」)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180,000澳門元	40	40	40	40	物業發展及投資、 經營酒店及 娛樂業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91,563	4,029,830
總負債	(1,567,891)	(2,626,710)
資產淨值	2,023,672	1,403,120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09,469	561,248
未變現盈利	(19,922)	(14,932)
	789,547	546,316
收入	3,381,167	—
年度盈利(虧損)	620,553	(22,828)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248,221	(9,131)

附註：有關款項指由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支付已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一家聯營公司欠款詳情於附註27。

20.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	15,365	—

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及按票面息率年息8厘計息。債務證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美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之公平值約16,8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乃經參考指標市價釐定。

21. 其他資產

有關款額主要為可用於抵銷日後應付增值稅之可收回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金額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動用。根據菲律賓規例，可收回增值稅可無限期結轉。

22. 存貨

該款項為酒店消耗品及餐飲。

23. 電影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53,112
匯兌調整	(808)
增加	6,73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038
匯兌調整	(1,889)
增加	1,79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8)	(624,288)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52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22,659
匯兌調整	(1,384)
年度撥備	12,3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1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045
匯兌調整	(1,325)
年度撥備	8,12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附註38)	(615,189)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52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93
	<hr/> <hr/>

電影成本按年內賺取實際收入相對銷售電影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按個別電影基準攤銷。

電影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未來前景及按折現率13.50%折現預期現金流量所計算來自電影之預期收入現值，以使用價值釐定，另董事決定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9,418,000港元。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093	1,988

2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3,345	34,421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127)	(212)
	33,218	34,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823	46,902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138)	(7,875)
	23,685	39,027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56,903	73,236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除賬期介乎0至90日。本集團向數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授予較長除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8,087	28,947
31至60日	2,491	3,443
61至90日	1,959	515
超過90日	681	1,304
	33,218	34,20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9,2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38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並無過期或減值。由於該等款項大致上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清付，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當中包括賬面總值約4,0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29,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由於有關應收賬項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清償或各客戶具良好還款記錄，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呆賬撥備作出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有關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7日(二零零九年：45日)。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67
31至60日	1,366	3,443
61至90日	1,959	515
超過 90日	682	1,304
總額	4,007	5,829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全數作出撥備。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087	4,798
匯兌調整	(44)	(2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2	3,333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4,980)	(15)
年終結餘	3,265	8,087

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3,2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Foreign Holiday Philippines Inc.	由周大福實益擁有	—	539	539

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賬齡為30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聯營公司欠款即第一股東貸款約8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聯營公司欠款包括第一、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以及有關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約88,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359,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第一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第二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而額外股東貸款原來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屆滿兩週年及就澳門聯營公司持有之物業獲發滿意紙及入伙紙後第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一家聯營公司全數欠款將於12個月內清付，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授出額外股東貸款之最高金額為76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聯營公司墊付約40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約8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已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已承諾貸款額約40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訂立有條件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將向凱旋門發展墊付之貸款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補充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港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厘至0.500厘(二零零九年：0.010厘至4.140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除此之外，本集團存於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乃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235厘至6.000厘(二零零九年：0.750厘至7.750厘)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美元為單位	266,163	320,928
以港元為單位	827,901	71,335

29.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未支付之採購及持續成本。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054	3,501
31至60日	173	21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077	60,345
	5,304	64,063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未變現外匯 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0,246	126,714	176,960
匯兌調整	(5,439)	(14,868)	(20,307)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26,426)	(2,574)	(29,000)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13)	(3,036)	(17,826)	(20,8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45	91,446	106,791
匯兌調整	1,160	6,511	7,671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1,197	(1,858)	(6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2	96,099	113,801

附註：該金額指與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未變現外匯收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8,5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8,093,000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5,4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8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121,3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93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	59,735
二零一零年	37,329	36,950
二零一一年	20,573	23,016
二零一二年	28,544	5,624
二零一三年	833	—
二零一八年之前	—	270,434
二零二九年之前	—	145,397

並無就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31.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兩家由周大福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總金額約6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取代因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而產生由股東轉讓之64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金額約1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為單位。

32.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400,000,000港元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由周大福全資擁有之公司Cross-Growth Co., Ltd.實益擁有)，作為收購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為單位，並為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以4,000,000港元金額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該兌換價須視乎(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宜作出一般調整。倘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全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償還。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將於每年年底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本公司或持有人均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於報告期間各結算日之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

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之可換股票據部分如下：

- (a)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指由以信貸情況相若、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且條款相同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但當中並無計及兌換及贖回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41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根據其到期日，呈列為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非流動負債)。
- (b) 將以獨立金融負債入賬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為兌換負債為本公司股本之購股權公平值，惟兌換將以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以外之方式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故呈列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續)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2,002	141,200	443,202
利息開支(附註10)	40,183	—	40,183
已付利息	(4,000)	—	(4,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73,200)	(73,2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185	68,000	406,185
利息開支(附註10)	44,825	—	44,825
已付利息	(4,000)	—	(4,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8,000)	(8,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010	60,000	439,010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價	1.91港元	1.49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2.00港元
預期波幅	61%	67%
預期尚餘年期	0.53年	1.53年
無風險利率	0.15厘	0.6厘
預期股息率	0厘	0厘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普通股之過往股價回報波幅釐定。

預期股息率按本公司以往股息率釐定。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採用高度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383,4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649,000港元)，乃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贖回時以利率9.91厘(二零零九年：10.11厘)計算釐定。

33.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參與人士購入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努力提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致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此項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士類別計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獨立承辦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限額」)。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此項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20,483,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4%。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一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隨時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34.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經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但為免疑慮，任何關連人士可於不影響有關決議案表決效力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該關連人士投反對票之意向須載於就此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本公司股份之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有關期限將由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各承授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不少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提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此項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年內，並無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4. 購股權計劃(續)

M8

M8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M8股份總數為23,582,762股，相當於M8終止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之M8已發行股本約5.62%。

可保留以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之M8股份數目不得超過M8已發行股份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M8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提呈所規定者外，並無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致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授出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B類M8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M8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收市時(多倫多時間)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撤消上市。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M8(續)

M8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M8董事會將其終止為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M8委任清盤人。自此之後，M8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已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緊接委任清盤人前)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加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4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3,320,000
總額					<u>8,63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註銷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及1,000港元之較高者向計劃供款。

有關菲律賓附屬公司根據菲律賓規例就向其提供服務至少五年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由於全部僱員受僱年期均少於五年，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計劃。董事根據有關條例規定及僱員以往流失率撥付長期服務金。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就長期服務金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為數名行政人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資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供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主供款	36	252	288	45	138	183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之間接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與PAGCOR簽訂合約，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經修訂特許法令第1869號(「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到期，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於年內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300,2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523,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收入約300,0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319,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64	7,18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065	25,399
超過五年	75,409	75,370
	106,538	107,953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二至二十年，且已按租期訂定租金。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104	122

其他承擔

除附註27所披露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 (i)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HPS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租賃酒店技術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並授權將會由NCHI擁有之酒店使用「Hyatt」及相關商標。就此，NCHI將於經營期間按NCHI及HPSL雙方協定之經營盈利總額若干百分比支付專利費。特許權協議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PS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PSL各自將可於HPSL初步有效期後選擇進一步延長協議額外五年，其後則另可進一步延長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PS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延長額外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有關專利費1,6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6,000港元）。
- (ii) 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yatt International-SEA (Pte) Limited（「HISP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銷售及營銷協議，據此，HISPL同意提供(a)適當銷售及營銷服務及(b)宣傳及推銷服務以經營酒店。就此，HISPL將有權收取經營酒店總收入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及營銷費用。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HISPL初步有效期」）止。NCHI及HISPL各自將可於HISPL初步有效期後選擇進一步延長協議額外五年，其後可進一步延長額外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ISPL已行使其權利，將協議延長額外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之銷售及營銷費用為2,5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6,000港元）。

38.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

- (i)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最高法院向M8發出清盤令並委任清盤人接管控制其業務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終止其娛樂業務，包括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

	千港元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318
電影成本	9,099
應收賬項	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31
應付賬項	(56,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23)
	<u>(48,326)</u>
已變現匯兌收益	(1,132)
取消M8集團綜合入賬之收益	<u>49,458</u>
總代價	<u>—</u>
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031)</u>

M8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取消M8集團綜合入賬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8.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誠如附註14所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COAG集團。COAG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431
存貨	678
應收賬項	2,2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
關連公司欠款	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5
應付賬項	(4,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3)
欠關連公司款項	(1,257)
	<u>1,636</u>
出售收益	<u>364</u>
總代價	<u><u>2,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2,0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5)
	<u><u>(1,525)</u></u>

COAG集團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業績之影響於附註14內披露。出售COAG集團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14、26、27、31、32及38(ii)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住宿及飲品收入(附註a)	663	981
支付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專業費用(附註b)	298	618
租金開支(附註c)	811	741

附註：

- (a) 於年內收取一家周大福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住宿及飲品收入。
- (b) 於年內，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鄭博士及魯先生具管理職責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顧問服務。有關款項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期間內之財務顧問服務之專業費用。鄭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終止對該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職責及重大影響力；而魯先生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對該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職責及重大影響力。
- (c) 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鄭博士及鄭志剛先生具管理職責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模式	所持股份類別	實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tune Gate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MSP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22,930,653披索	—	—	51	51	物業投資
NCH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1,444,867披索	—	—	51	51	酒店擁有人

於年底或年內，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41.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 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由凱旋門發展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有條件同意購買 Fortune Gate 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於完成時(定義見協議)承讓 Fortune Gate 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銷售貸款」)金額，代價為 1,830,000,000 港元(可按協議所載調整)。於完成前，Fortune Gate 將會重組，致使於完成日期，Fortune Gate 將僅有於凱旋門發展之投資及銷售貸款。緊隨完成後，Fortune Gate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出售」)並未完成。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74,311	137,310	331,980	484,318	452,166
除稅前(虧損)盈利	(173,012)	(109,553)	120,663	88,909	341,421
稅項(開支)抵免	(22,049)	(1,260)	(12,871)	49,862	661
年度(虧損)盈利	(195,061)	(110,813)	107,792	138,771	342,082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117,063)	(110,813)	76,455	115,254	275,660
少數股東權益	(77,998)	—	31,337	23,517	66,422
	(195,061)	(110,813)	107,792	138,771	342,08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42,567	310,881	4,314,379	3,575,521	3,920,666
總負債	(255,075)	(133,194)	(1,514,446)	(949,912)	(792,976)
	287,492	177,687	2,799,933	2,625,609	3,127,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492	177,687	2,084,036	1,988,450	2,373,841
少數股東權益	—	—	715,897	637,159	753,849
	287,492	177,687	2,799,933	2,625,609	3,127,690

主要物業概覽表

公司	地址	現有用途	租賃年期	實地面積	總面積	權益百分比
New Coast Hotel, Inc.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約	8,770平方米	44,625平方米	51%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租賃物業	中期租約	8,770平方米	48,250平方米	51%